第十二师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流程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| 流程环节  名 称 | 说 明 | 使用文书 | 文书号 | 时 限 | 使用印章 | 备 注 |
| 1 | 制定检查方案 | **根据执法检查计划、专项检查计划、其他监督检查计划制定检查方案。** | **《现场检查方案》** | （十二师） 应急检查〔2023〕 101001号 | 检查1日前 | 应急管理局执法专用章 | **在检查前1日，制定《现场检查方案》，并录入应急管理部“互联网+执法”互联网工作平台和钉钉软件隐患排查治理系统平台。** |
| 2 | 监督检查 | **根据《现场检查方案》进行检查，并下发填写《现场检查记录》、《勘查记录》等执法文书，详细记录存在的问题和不安全因素，对被检查单位存在的安全事故隐患，除当场可以立即改正或排除的外，下达《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》，责令限期改正。** | **《现场检查记录》** | （十二师） 应急现记〔2023〕 101001号 | 无 | 应急管理局执法专用章 | **在检查之后24小时内，将《现场检查记录》录入应急管理部“互联网+执法”互联网工作平台和钉钉软件隐患排查治理系统平台。** |
| **《勘验笔录》** | （十二师） 应急勘〔2023〕 101001号 | 无 | 应急管理局执法专用章 | **在检查之后24小时内，将《勘验笔录》录入应急管理部“互联网+执法”互联网工作平台和钉钉软件隐患排查治理系统平台。** |
| **《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》** | （十二师） 应急责改〔2023〕 101001号 | 整改期限为7日，**特殊情况可以延长至15日。** | 应急管理局执法专用章 | **在检查之后24小时内，将《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》录入应急管理部“互联网+执法”互联网工作平台和钉钉软件隐患排查治理系统平台。** |
| 3 | 复查 | **对存在的问题和不安全因素，进行验收复查。** | **《整改复查意见书》** | （十二师） 应急复查〔2023〕 101001号 | **被检查单位申请或期限届满后10日内，(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长)** | 应急管理局执法专用章 | **在复查之后24小时内，将《整改复查意见书》录入应急管理部“互联网+执法”互联网工作平台和钉钉软件隐患排查治理系统平台。** |
| 序 | 流程环节  名 称 | 说 明 | 使用文书 | 文书号 | 时限 | 使用印章 | 备 注 |
| 4 | 立案 | 对现场确定有违法事实的活动进行立案。 | **《立案审批表》** | （十二师） 应急立〔2023〕 101001号 | 无 | 无 | **24小时之内将《立案审批表》内容录入应急管理部“互联网+执法”互联网工作平台和钉钉软件行政处罚信息管理系统平台。** |
| **《询问通知书》** | （十二师） 应急询〔2023〕 101001号 | 询问前1-3天 | 应急管理局执法专用章 | 1.询问前1-3天**将《询问通知书》内容录入应急管理部“互联网+执法”互联网工作平台。**  2. **被询问人为：**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委托人）必须询问，至少需询问两名安全生产相关责任管理人员。 |
| 5 | 调查取证 | 通过现场调查、询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。 | **《调查询问笔录》** | 无 | 无 | 无 | **问询结束后24小时之内将《调查询问笔录》内容录入应急管理部“互联网+执法”互联网工作平台和钉钉软件行政处罚信息管理系统平台。** |
| **《勘验笔录》** | （十二师） 应急勘〔2023〕 101001号 | 无 | 应急管理局公章 | **勘验结束后24小时之内将《勘验笔录》内容录入应急管理部“互联网+执法”互联网工作平台和钉钉软件行政处罚信息管理系统平台。** |
| **《抽样取证凭证》** | 无 | 无 | 应急管理局公章 | **抽样结束后24小时之内将《抽样取证凭证》内容录入应急管理部“互联网+执法”互联网工作平台和钉钉软件行政处罚信息管理系统平台。** |
| **《鉴定委托书》** | （十二师） 应急鉴〔2023〕 101001号 | 无 | 应急管理局公章 | **应当在出具《鉴定委托书》后24小时内将《鉴定委托书》后24小时之内将《鉴定委托书》内容录入应急管理部“互联网+执法”互联网工作平台。** |
| 序 | 流程环节  名 称 | 说 明 | 使用文书 | 文书号 | 时限 | 使用印章 | 备 注 |
| 5 | 调查取证 | 通过现场调查、询问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。 | 《案件调查报告》 | 无 | 集体讨论前1-3天 | 承办人签字或执法支队公章 | 集体讨论前1-3天，**将**《案件调查报告》提交，行政处罚讨论会。 |
| 6 | **法制审核** | **法制审核人员对调查后认定的违法事实、证据、程序、法律适用以及自由裁量等情况应当进行全面审核。** | **《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书》** | （十二师） 应急法审〔2023〕101001号 | 集体讨论前1-3天 | 法制审核人员签字 | **法制审核人员签字后，**由执法人员（承办人员）在24小时内**录入应急管理部“互联网+执法”互联网工作平台和钉钉软件行政处罚信息管理系统平台。** |
| 7 | 案件审理 | 调查终结，根据案件讨论会结果，并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 | 《行政处罚集体讨论记录》 | （十二师） 应急罚集〔2023〕 101001号 | 无 | 参会人员签字 | **讨论会结束后48小时内将**《行政处罚集体讨论记录》**录入应急管理部“互联网+执法”互联网工作平台和钉钉软件行政处罚信息管理系统平台。** |
| 8 | 行政处罚告知 | 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、申请执法人员回避权、陈述权、申辩权、听证权。 | 《**行政处罚告知书**》 | （十二师） 应急罚告〔2023〕101001号 | 集体讨论会结束后5日内 | 应急管理局公章 | 《**行政处罚告知书**》下发**后，24小时内将**《**行政处罚告知书**》**录入应急管理部“互联网+执法”互联网工作平台和钉钉软件行政处罚信息管理系统平台。** |
| **行政处罚告知书《文书送达回执》** | （十二师） 应急罚告回〔2023〕101001号 | 自《**行政处罚告知书**》下发之日7日内送达。 | 应急管理局公章 | 当事人在签收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后，执法人员（承办人员）应当在签收后24小时内**录入应急管理部“互联网+执法”互联网工作平台和钉钉软件行政处罚信息管理系统平台。** |
| 9 | 听证告知及听证 | 对符合听证的当事人进行告知并召开听证会。 | 《听证告知书》 | （十二师） 应急听告〔2023〕101001号 | 集体讨论会结束后5日内 | 应急管理局公章 | 《听证告知书》下发**后，24小时内将**《听证告知书》**录入应急管理部“互联网+执法”互联网工作平台和钉钉软件行政处罚信息管理系统平台。** |
| 序 | 流程环节  名 称 | 说 明 | 使用文书 | 文书号 | 时限 | 使用印章 | 备 注 |
| 9 | 听证告知及听证 | 对符合听证的当事人进行告知并召开听证会。 | **听证告知书《文书送达回执》** | （十二师） 应急听告回〔2023〕101001号 | 自《**听证告知书**》下发之日7日内送达。 | 应急管理局公章 | 当事人在签收《听证告知书》后，执法人员（承办人员）应当在签收后24小时内**录入应急管理部“互联网+执法”互联网工作平台和钉钉软件行政处罚信息管理系统平台。** |
| **《行政处罚听证会通知书》** | （十二师） 应急听通〔2023〕101001号 | 自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举行听证会，并在举行听证会的7日前，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、地点 | 应急管理局公章 | **《行政处罚听证会通知书》**下发**后，24小时内将《行政处罚听证会通知书》录入应急管理部“互联网+执法”互联网工作平台和钉钉软件行政处罚信息管理系统平台。** |
| **行政处罚听证会通知书《文书送达回执》** | （十二师） 应急听通回〔2023〕101001号 | 在举行听证会的3日前送达。 | 应急管理局公章 | 当事人在签收**《行政处罚听证会通知书》**后，执法人员（承办人员）应当在签收后24小时内**录入应急管理部“互联网+执法”互联网工作平台和钉钉软件行政处罚信息管理系统平台。** |
| 《听证笔录》 | 无 | 听证会结束后3日内。 |  | 听证会结束3日内，听证会书记员制作《听证笔录》，由执法人员（承办人员）在收到《听证笔录》后24小时内**录入应急管理部“互联网+执法”互联网工作平台和钉钉软件行政处罚信息管理系统平台。** |
| 序 | 流程环节  名 称 | 说 明 | 使用文书 | 文书号 | 时限 | 使用印章 | 备 注 |
| 9 | 听证告知及听证 | 对符合听证的当事人进行告知并召开听证会。 | 《听证会报告书》 | （十二师） 应急听报〔2023〕101001号 | 听证会结束后3日内。 | 应急管理局公章 | 听证会结束3日内，听证会书记员制作听证会报告书，由执法人员（承办人员）在收到听证会报告书后24小时内**录入应急管理部“互联网+执法”互联网工作平台和钉钉软件行政处罚信息管理系统平台。** |
| 10 | 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| 听取当事人陈述、申辩，并复核陈述、申辩意见等。 | 《陈述申辩笔录》 | 无 | 自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签收之日第7日后。 | 无 | **陈述申辩结束后，制作**《陈述申辩笔录》，由执法人员（承办人员）在24小时内**录入应急管理部“互联网+执法”互联网工作平台。** |
| 11 | 行政处罚决定审批 | 结合当时人陈述、申辩情况，对做出的决定进行审批。 | 《案件处理呈批表》 | （十二师） 应急处呈〔2023〕101001号 | 陈述申辩结束3日内填写。 | 法制审核人员签属意见，执法支队支队长审核，应急局局长审批。 | 《案件处理呈批表》通过审批**后，执法人员（承办人员）应当在**通过审批**后24小时内将**《案件处理呈批表》**内容录入应急管理部“互联网+执法”互联网工作平台。** |
| 12 | 行政处罚决定 | 结合审查结果做出最后的决定。 | 《**行政处罚决定书**》 | （十二师） 应急罚〔2023〕101001号 | **行政处罚决定审批通过后3日内。** | 应急管理局公章 | 《**行政处罚决定书**》下发后**，**由执法人员（承办人员）在24小时内**录入应急管理部“互联网+执法”互联网工作平台和钉钉软件行政处罚信息管理系统平台。** |
| **行政处罚决定书《文书送达回执》** | （十二师） 应急罚决回〔2023〕101001号 | 自《**行政处罚决定书**》下发之日7日内。 | 应急管理局公章 | 《**行政处罚决定书**》签收后**，**由执法人员（承办人员）在24小时内**录入应急管理部“互联网+执法”互联网工作平台和钉钉软件行政处罚信息管理系统平台。** |
| 序 | 流程环节  名 称 | 说 明 | 使用文书 | 文书号 | 时限 | 使用印章 | 备 注 |
| 13 | 行政处罚公示 | 对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网上公示。 | 行政处罚决定电子数据 | （十二师） 应急罚〔2023〕101001 | 自《**行政处罚决定书**》下发2日内。 | 无 |  |
| 13 | 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|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，予以履行。 | 《加处罚款决定书》 | （十二师） 应急罚加〔2023〕101001号 | 《**行政处罚决定书**》签收15日后。 | 应急管理局公章 | 《加处罚款决定书》下发后**，**由执法人员（承办人员）在24小时内**录入应急管理部“互联网+执法”互联网工作平台。** |
| 加处罚款决定书**《文书送达回执》** | （十二师） 应急罚加回〔2023〕101001号 | 自《加处罚款决定书》下发之日7日内。 | 应急管理局公章 | 《加处罚款决定书》签收后**，**由执法人员（承办人员）在24小时内**录入应急管理部“互联网+执法”互联网工作平台。** |
| **《**延期（分期）缴纳罚款批准书》 | （十二师） 应急缴批〔2023〕101001号 | 《**行政处罚决定书**》签收15日后。 | 应急管理局公章 | 《延期（分期）缴纳罚款批准书》下发后**，**由执法人员（承办人员）在24小时内**录入应急管理部“互联网+执法”互联网工作平台** |
| 延期（分期）缴纳罚款批准书**《文书送达回执》** | （十二师） 应急缴批回〔2023〕101001号 | 自**《**延期（分期）缴纳罚款批准书》下发之日7日内。 | 应急管理局公章 | **《**延期（分期）缴纳罚款批准书》签收后**，**由执法人员（承办人员）在24小时内**录入应急管理部“互联网+执法”互联网工作平台。** |
| 行政处罚收据 | 无 | 自《**行政处罚决定书**》签收后15日内。 | 无 | 《**行政处罚决定书**》下发后**，**由执法人员（承办人员）在24小时内**录入应急管理部“互联网+执法”互联网工作平台。** |
| 《罚款催缴通知书》 | （十二师） 应急罚催告〔2023〕101001号 | 《**行政处罚决定书**》签收15日后。 | 应急管理局公章 | 《罚款催缴通知书》下发后**，**由执法人员（承办人员）在24小时内**录入应急管理部“互联网+执法”互联网工作平台。** |
| 序 | 流程环节  名 称 | 说 明 | 使用文书 | 文书号 | 时限 | 使用印章 | 备 注 |
| 13 | 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|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，予以履行。 | 罚款催缴通知书**《文书送达回执》** | （十二师） 应急罚催告〔2023〕101001号 | 自《加处罚款决定书》下发之日7日内。 | 应急管理局公章 | 《罚款催缴通知书》签收后**，**由执法人员（承办人员）在24小时内**录入应急管理部“互联网+执法”互联网工作平台。** |
| 《行政强制执行事先催告书》 | （十二师） 应急强执催告〔2023〕101001号 | 《**行政处罚决定书**》签收6个月后。 | 应急管理局公章 | 《行政强制执行事先催告书》下发后**，**由执法人员（承办人员）在24小时内**录入应急管理部“互联网+执法”互联网工作平台。** |
| 行政强制执行事先催告书**《文书送达回执》** | （十二师） 应急强执催告回〔2023〕101001号 | 自《行政强制执行事先催告书》下发之日7日内。 | 应急管理局公章 | 《行政强制执行事先催告书》签收后**，**由执法人员（承办人员）在24小时内**录入应急管理部“互联网+执法”互联网工作平台。** |
| 14 | 结案 | 案件结束，整理案件材料。 | 《结案审批表》 | （十二师） 应急结〔2023〕101001号 | 自当事人缴纳罚款7日内。 | 无 | 《**行政处罚决定书**》签收后**，**由执法人员（承办人员）在24小时内**录入应急管理部“互联网+执法”互联网工作平台和钉钉软件行政处罚信息管理系统平台。** |
| 15 | 归档 | 整理案件材料归档。 | 卷内目录 | 无 | 自《结案审批表》签署14日内。 | 无 | 《结案审批表》签署后由执法人员（承办人员）在24小时内**录入应急管理部“互联网+执法”互联网工作平台和钉钉软件行政处罚信息管理系统平台。** |
| 案卷（首页） | （十二师）应急案〔2023〕101001号 |  | 无 |  |